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淑媛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3304、43305、43306、43353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701、3702號）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淑媛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161條第4項、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王淑媛於民國113年1月16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本院113年度審原易字第28號卷第37頁），是依前揭規定，就被告被訴部分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至同案被告高魏誠、高嘉愷、曾于芩、張素華、邱進志、王淳、金弦音、陳冠蓁、黃文靜、古生燈、張建和、張瑞昌、謝玉梅涉犯賭博案件部分，均由本院另行審結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

法官 張谷瑛

法官 黃柏家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蘇瑩琪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7 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3304、4330
08 5、43306、43353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701、3702號起訴書（本院
09 113年度原易字第17號卷第9至22頁）